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约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谈话的通知》（上证公函【2021】2744 号，以下简称“《约谈通知》”），《约谈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就公司印章遗失事项发出监管工作函。今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董事厉群南对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增补非独立董事等议案投反对票，并认为新高管团队行为不妥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谈话制度实施规程》的规定，为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监管函件要求，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我部决定约见你公司董事凌云、董事厉群南、总裁曾建祥进行谈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谈话对象：公司董事凌云、董事厉群南、总裁曾建祥
- 二、谈话事项：督促尽快落实监管函件要求等事项
- 三、谈话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 四、谈话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议室

谈话对象应于本通知发出后及时告知我部是否按通知确定的时间进行谈话。
如谈话对象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谈话,应由谈话对象书面申请延期谈话或者
委托代理人进行谈话,我部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接受你公司的申请。

谈话对象应为本次约见谈话准备相关书面材料。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